

# THE SPLAISIR

## 住宿服務條款

僅適用於韓國飯店。

為了確保酒店的公共性以及客人的安全和舒適，我們要求您遵守以下規則。如果您未能遵守這些規則，可能會導致拒絕您繼續住宿和使用酒店設施。此外，如果酒店的設備或用品損壞，您可能需要承擔費用。

### 規則：

- 請勿在客房內使用取暖器、烹飪用具或酒店提供以外的任何電器。
- 所有客房均為禁煙房，請勿在房間內吸煙。
- 未經酒店許可，請勿更改客房的狀態或移動任何設備。
- 未經酒店事先許可，請勿將客房用於住宿以外的展覽或商業目的。
- 請勿大聲喧嘩、使用粗言穢語、賭博或進行任何可能打擾其他客人的行為。
- 未經酒店事先許可，請勿分發廣告材料、進行宣傳活動或銷售商品。
- 以下物品不得帶入酒店：
  - 動物及其他寵物
  - 易燃或爆炸性物品
  - 散發惡臭的物品
  - 法律禁止持有的槍支或武器
- 遺失物品將保存三個月。
- 住宿費用在入住時支付。其他使用費用在退房時支付。我們也可能在您住宿期間要求支付費用，請隨時支付。
- 除第 16 條規定的情況外，酒店對因客人疏忽造成的任何損失或盜竊不承擔責任。現金及貴重物品請使用客房內的保險箱或存放在前台。
- 不得通過酒店工作人員從外部訂購食品或飲料。您訂購的任何物品必須在大廳直接領取。
- 請勿將酒店的設備及用品（以下簡稱「酒店資產」）帶出酒店。
- 如果確認損壞酒店資產或搬出酒店物品，即使在您退房後，酒店也可能向您索賠損害賠償（包括物品更換費用及其他費用）。
- 未成年人住宿必須提交酒店所需的文件。
- 我們最多接受三天的清潔不需要請求。如果超過三天，酒店將提前通知您並進行清潔以維持衛生。

### 第 1 條（條款的適用）

---

與酒店簽訂的住宿合同及相關合同受本條款的約束，未在本條款中規定的事項應遵循法律或習慣。

- 酒店將遵循有關信用卡預訂的規定，但詳細事項將遵循信用卡公司與酒店加盟商之間的條款。

2. 如果酒店的規定不違反當地法律，酒店可以實施特別措施。
3. 當酒店遵循不違反法律和規定的特別條款時，這些特別條款將優先於前述規定。

## 第 2 條（拒絕住宿的情況）

---

在以下情況下，酒店可能拒絕提供住宿：

1. 如果住宿申請不符合本條款。
2. 如果因滿房而沒有可用房間。
3. 如果合理懷疑客人可能從事違反法律或公共道德的行為。
4. 如果客人因醉酒等原因被認為會嚴重打擾其他客人。
5. 如果客人明顯被認定為傳染病患者。
6. 如果客人提出不合理的賠償要求。
7. 如果客人被發現攜帶寵物、危險藥物或武器。
8. 如果因自然災害、設施故障等不可抗力原因無法提供住宿。
9. 如果根據大韓民國法律合理認為客人無法住宿。
10. 如果因勞動力不安或其他緊急情況導致酒店運營中斷。
11. 如果申請住宿的客人以銷售商品等自我或第三方利益為目的進行申請。
12. 如果客人攜帶散發惡臭的物品、超出常識的物品或其他被認為威脅其他客人安全的物品。

## 第 3 條（姓名等的明示）

---

1. 在住宿之前，酒店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供以下信息：
  - 1) 客人的姓名、性別、國籍、年齡、職業
  - 2) 住宿日期和預計到達時間
  - 3) 酒店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2. 如果客人在住宿期間希望延長住宿，酒店將在申請延長時將其視為新的住宿合同。

## 第 4 條（預訂金）

---

1. 酒店僅在收到預訂金或信用卡擔保的情況下保證預訂。
2. 在取消的情況下，酒店將根據第 5 條的規定收取費用，並退還剩餘金額。
3. 如果取消費用通過信用卡收取，酒店將通知客人相關細節。
4. 如果所有預訂金未在指定日期前支付，住宿合同將失效。但僅在酒店已通知客人支付截止日期的情況下適用。此外，以下情況不受此限制：
  - 1) 當天使用自助入住機的客人
  - 2) 酒店所有者或酒店員工

## 第 5 條 (取消預訂)

---

1. 酒店在客人申請取消時，將根據以下規定處理取消。但對於超過 10 間房的團體預訂，另有第 4 項規定。
  - 1) 如果在住宿日期前兩天取消：不收取取消費用
  - 2) 如果在前一天或當天取消：收取第一晚的住宿費用。
  - 3) 如果客人未通知而未出現：收取第一晚的住宿費用。
  - 4) 自然災害時：不收取取消費用。
2. 上述取消規定可能因酒店合同或促銷而有所不同，因此在預訂時請務必確認取消規定。
3. 在住宿期間減少住宿天數也將視為取消，因此適用第 5 條第 1 項，並請提前告知酒店準確的住宿日期。
4. 對於超過 10 間房的團體，適用在預訂確認書中列明的違約金規定。

## 第 6 條 (取消預訂)

---

1. 除另有規定外，酒店在以下情況下可取消住宿預訂：
  - 1) 如果客人被認為符合第 2 條第 1 項至第 12 項的情況
  - 2) 如果未在酒店規定的期限內支付預訂金
  - 3) 如果要求客人提供第 3 條所需的信息但未提供
  - 4) 如果在酒店內吸煙、破壞消防設備或未遵守酒店規定的禁止事項
2. 如果酒店根據前款規定取消住宿預訂，除違約金外，預訂金將退還。尚未提供的住宿服務費用將不收取。

## 第 7 條 (住宿登記)

---

1. 住宿的客人必須在入住當天在酒店前台登記以下信息：
  - 1) 第 3 條第 1 項的信息
  - 2) 外國人需提供護照號碼和入境日期
  - 3) 韓國人需提供居民登記號碼 (出生日期 6 位數字)
  - 4) 地址和出生日期
  - 5) 出發日期和預計出發時間
  - 6) 酒店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2. 如果客人以非現金方式支付第 11 條規定的費用，需在登記時提前說明支付方式。

## 第 8 條 (入住時間)

---

1. 入住時間為 15:00 以後。
2. 可能會要求提供信用卡或全額住宿費用 1.5 倍的現金作為保證金。

## 第 9 條 (退房時間)

---

1. 退房時間為 12:00。
2. 如果退房時間超過 12:00 但在 15:00 之前，將收取半天的住宿費用。
3. 如果退房時間超過 15:00，將收取全額住宿費用。

## 第 10 條 (運營時間)

---

酒店的運營時間可能會在沒有通知的情況下臨時更改。

## 第 11 條 (費用支付)

---

1. 費用支付應在入住時或住宿前一天之前通過酒店認可的支付方式進行。但不接受個人支票。
2. 住宿費用是基於每間房的標準，如果超過酒店規定的人數，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
3. 即使客人選擇不住宿，酒店在提供客房後仍會收取住宿費用。

## 第 12 條 (遵守使用規定)

---

住宿的客人必須遵守酒店提供的使用規定。

## 第 13 條 (拒絕繼續住宿)

---

即使在接受客人住宿期間，酒店也可能在以下情況下拒絕住宿：

1. 如果客人被認為符合第 2 條第 1 項至第 12 項的情況
2. 如果違反合同條款

## 第 14 條 (客人的責任)

---

1. 客人必須從入住時起遵守酒店的所有指引，並在退房時帶走所有個人物品。
2. 酒店對因客人未遵守使用規定而發生的事故不承擔責任，除非存在故意或重大過失。

## 第 15 條（客房鑰匙的交付及歸還）

---

1. 客人應在入住登記時在自助服務機或前台領取鑰匙，並在退房時連同額外費用一起歸還鑰匙。
2. 如果客人在登記後丟失鑰匙，應立即向前台報告。
3. 如果客人在退房時仍持有鑰匙，應立即通過郵寄或其他方式將其歸還給酒店。

## 第 16 條（寄存物品的處理）

---

1. 客人寄存在前台的物品或現金（僅限前台工作人員確認的現金）如發生損失或損壞，酒店僅在寄存時製作了清單的情況下，依據清單項目進行賠償。對於現金和貴重物品，如果酒店要求披露種類和價格而客人未能提供，酒店的賠償限額為 50 萬韓元。
2. 客人在酒店內持有的物品或現金（僅限前台工作人員確認的現金）中，未寄存的物品，酒店僅在因故意或過失造成損失或損壞的情況下進行賠償。對於現金和貴重物品，如果酒店要求披露種類和價格而客人未能提供，酒店的賠償限額為 50 萬韓元。
3. 酒店無法保管藝術品、古董等物品。

## 第 17 條（客人的行李或隨身物品的保管）

---

1. 如果客人的行李在住宿前到達酒店，酒店僅在事先獲得許可的情況下負責保管，並在客人辦理入住時交給客人。
2. 如果客人在退房後遺留行李或隨身物品，酒店將在收到客人聯繫後要求處理指示。但如果沒有所有者的指示或無法確認所有者，酒店將在發票日期起保存三個月後進行處理。但對影響衛生環境的食品將立即處理。

## 第 18 條（停車責任）

---

如果客人使用酒店的停車場，酒店僅提供停車位，除非存在故意或重大過失，酒店對停車期間車輛的損壞或損失不承擔責任。

## 第 19 條（客人的責任）

---

1. 如果因客人的故意或過失對酒店造成損害，客人需對酒店承擔賠償責任。
2. 酒店對因客人未遵守使用規定而發生的事故不承擔責任，除非存在故意或重大過失。

## 第 20 條（酒店的責任）

---

1. 酒店在履行住宿合同及相關合同時，如因不履行造成客人損害，酒店將進行賠償。但如果損害不是由於酒店的原因造成的，則不在此限。
2. 酒店對住宿的責任自客人在前台登記住宿時開始，至客人離開客房時結束。

## 第 21 條（無法提供合同房間時的處理）

---

1. 如果酒店無法提供合同房間，將在獲得客人同意的情況下，盡可能安排其他條件相同的住宿設施。
2. 如果酒店無法安排其他住宿設施，將向客人支付相當於違約金的賠償金，該賠償金將用於抵消損害賠償。但如果無法提供房間的原因不在於酒店的責任，則不支付賠償金。

## 第 22 條（適用法律和管轄法院）

---

本條款適用大韓民國法律並據此進行解釋和執行。如因本條款引發爭議，管轄法院為酒店所在地的地方法院。

## 第 23 條（條款的變更）

---

1. 本條款的內容可能會在沒有通知的情況下進行變更，請您提前知曉。關於最新條款的信息將在官方網站上公布，請您確認。
2. 如果在變更後客人使用酒店，則視為客人同意變更後的內容。
3. 儘管如此，對於在變更前已成立的住宿合同，適用變更前的規定。